

新北市防災型都更推動策略架構

高震損建築&
海砂屋
危險

高風險
推動師輔導+
健檢臨門方案

有風險
策略地區
更新計畫

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

重建

限期拆除

容獎50%免審議一次到位

放寬相關法令限制

拆遷安置補助

稅捐減免

整建

限期改善

提高補助75%工程經費

(上限1000萬上限)

市府提供
媒合平台
(推動師、
建經公司、
銀行、
營造廠)
援助資源

防災道路及避難點
因地制宜容積獎勵
簡易都更
一般都更(重建都更與整維)

巡迴說明會
輔導資源
推動師投入
...

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再生暫行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架構

《第3條》

適用範圍

建檢三級

海砂屋、震損
等危險建築物

辦理方式

整建維護

重建

《第5條》

獎助方式

《第4條》

2年內提高費用補助上限至75%，
並不得超過1,000萬元。

2年內拆除容積獎勵：
(原容積+原容50%) or
(原容積+法容50%)

法令放寬：
·原建蔽率+原開挖率+原使用
·放寬建築高度

基本要求：臨8m路或未臨8m路自
行退縮達8米

租金補貼：建物拆除後，補貼租
金，以1年為限。
稅捐補貼：
·重建期間全額補貼地價稅
·重建後四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
屋稅50%

《第7條》

附則

本府應定期清查本市境內有
危險之虞建築物，並輔導依
本自治條例規定進行新建、
整建或維護，必要時得依建
築法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一
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《第6條》

《第1條》 立法目的

《第2條》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

《第8條》 施行日期

新北市防災型都更與自治條例關聯圖

